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4〕10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昆明市禄劝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 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泽昆供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禄劝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皎平渡镇、乌东德镇新集镇、乌东德镇老集镇、团街镇、汤郎乡、撒营盘镇。项目主要建设6座自来水厂，分别为皎平渡发展片区水厂、乌东德新集镇水厂、乌东德老集镇水厂、团街镇治安村水厂、汤郎乡水

厂、撒营盘镇德嘎村水厂，设计供水规模分别为 616.57m³/d、1508.92m³/d、459.34m³/d、381.45m³/d、645.15m³/d、158.13 m³/d，均采用一体化净水设备，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本次环评针对拟建的 6 座自来水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余输水管线、引水管线、水池、泵房等相关内容不纳入本次评价。本项目总投资 2127.3 万元，环保投资 8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0%。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市禄劝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4〕1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水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施工期：项目各水厂施工现场分别设置 1 个临时沉淀池，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各水厂施工现场分别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晴天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施工工序用水；生活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运营期：各水厂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

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送至就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先进入回收水池，上清液作为原水回用于生产，其余与污泥一并进行污泥机械脱水，污泥脱水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进行暂存，晴天回用于场地及进场道路洒水降尘，污泥含水部分蒸发损耗，其余与污泥一并拉运至合法垃圾填埋场。无废水直接排放。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运营期：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抽油烟机及油烟净化器抽吸净化后通过排气筒外排，排放浓度应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小型”规模最高排放限值要求；产生的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减少污泥产生的异味。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项目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生活垃圾清运至各自来水厂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

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部分，由回收商进行收购重复利用，不能回收部分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运营期：食堂泔水及油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干化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做好生态环境影响污染防治工作。禁止超计划占用土地和破坏植被，禁止施工人员违法砍伐树木，禁止到非施工区活动，减少地表扰动；项目施工时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占用林地应取得林草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做好施工后的生态恢复工作和土地复垦。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碳降污措施。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措施，控制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考核。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环境监测计划中提出的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做好项目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年5月21日

